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 股权事项，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商务部现行关于境外投资审批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做出调整，拟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加拿大博世科”)，注册资本暂定为 780 万加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对外投资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铭

注册资本： 780 万加币

地址： 1200 Waterfront Centre,200 Burrard Street,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出资方式： 现金

上述拟注册设立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以加拿大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并购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